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
(亮化)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浙江省长兴县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甲级

发包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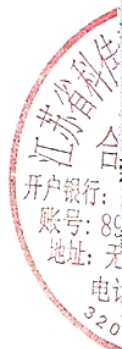
设计人：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5年2月17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月13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2025年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包括：

本项目主要为对104国道、301省道、长达线等公路平交路口进行改造设计，增设信号灯、路灯，完善标志、标线等交安设施；公路等级：一级及二级公路。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2025年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的勘测、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报价一览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 (7) 磋商报价明细表（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陆佰元（¥ 406600）。

五、付款方式：

①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经过相关部门审查后，支付至该项目实际费用的80%。

②各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或专项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该项目余款。

五、项目负责人：朱彬彬；后续服务负责人：朱彬彬；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朱彬彬。

六、勘察设计周期：（1）设计阶段：在采购人下达指令后1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概算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应施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编制；（2）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5天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文本10份；（3）后续服务：各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或专项验收完成为止。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业主有权增加合同外的设计任务，增加的设计费按照本工程设计费批复总价与中标价的优惠力度进行优惠，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乙方：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东路199号

电 话：0572-6086159

日 期：2025年 2 月 17 日

地 址：无锡市解放北路 21号14楼

电 话：0510-82835988

日 期：2025年 2 月 17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年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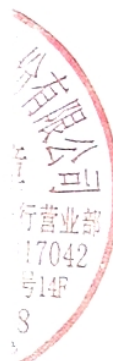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



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竣工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东路199号

电话：0572-6086159

日期：2025年2月17日

乙方：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无锡市解放北路 21 号 14 楼

电话：0510-82835988

日期：2025年2月17日